原住民族委員會

108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-聚落執行計畫核定表

聚落基本	縣市 鄉鎮市區		族君	¥	聚落名稱		108 年計畫類型	
資料	臺南市 白河區		大武境	龍族	族 六重溪聚		結穗型第1年	
計畫名稱	六重溪i 文史計畫	步推廣	· 執行單位 台南			台南縣六重溪平埔協會		
	分耳		工作內容					
核定工作內容	文化復振與推廣:		1. 部落文化深耕活動 (1) 部落故事訪談(20人次) (2) 六重溪立體地圖製作 (3) 辦理寒暑假校文化營隊活動(共兩次) (4) 部落夜祭成果展出活動 2. 部落老照片與故事出版 (1) 收集部落老照片(50張) (2) 列印部落年度成果專刊 部落意象與解說牌建置 (1) 六重溪部落環境解說牌製作八面 (2) 聚落入口意象三座					
·	冶月承洛宮垣八月			. 部落營造人才培訓課程(四天課程) . 典範部落參訪與學習(參訪兩次)				
	分項內容			經常門			資本門	
	文化復振與推廣			402, 000			28, 000	
核定補助經費	營造民族生活環境			0			350, 000	
	培育聚落營造人才			220, 000			0	
	行政管理費(人事費)			450, 000			0	
	小計			1, 072, 000 378			378, 000	
· 	總計			1, 450, 000		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-聚落執行計畫核定表

聚落基本	縣市	縣市 鄉鎮市區		聚落名稱		108年計畫類型		
資料	臺南市	左鎮區	西拉雅族	菜寮聚	落	秧苗型第1年		
計畫名稱	菜寮聚落文化復振		執	執行單位 臺		:南市菜寮溪產業觀光協會		
核定工作	分項內容		工作內容					
	文化復振與推廣		聚落生活故事訪談: (1)3 場焦點座談(共 10 人次) (2)個人口述訪談 10 人次					
內容	營造民友	族生活環境	無					
	培育聚剂	落營造人才	 1. 人才培訓課程 20 小時 2. 部落交流觀摩-吉貝耍(1 天) 3. 菜寮學堂 18 小時 					
	3	分項內容		經常門	資本門			
	文化	復振與推廣		191, 52	141, 000			
	營造民族生活環境		竞	0		0		
核定補助 經費	培育	聚落營造人	<i>t</i>	167, 47	9	0		
	行政管	·理費(人事	費)	450,00	0	0		
		小計		809, 000 141, 000				
		總計		950, 000				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08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-聚落執行計畫核定表

聚落基本	縣市	鄉鎮市區	族君	羊	聚落名	稱	108 年計畫類型	
資料	臺南市 官田區		西拉雅	雅族 番仔田聚		聚落	秧苗型第1年	
計畫名稱	踏上西拉 的復振與	田聚落	落 執行單位 臺南市番仔田西拉雅族協會			南市番仔田西拉雅族協會		
	分項		工作內容					
核定工作內容	文化復	1. 徵集與訪談番仔田公廨與信仰相關之老照片(共30 張)。 2. 辦理焦點式集體座談會(共2場)。 3. 個人訪談在地書老、尪姨陳秋燕,(共10人次)。 4. 基本人口家戶調查(共100戶)。						
	營造民族生活環境		無					
	'			聚落營造人才培訓入門課程(一)20 小時 平埔原住民聚落參訪交流(一)2天				
	分項內容			經常門			資本門	
	文化復振與推廣			243, 736		3	96, 900	
	營造民族生活環境			0			0	
核定補助經費	培育聚落營造人才			159, 364		1	0	
	行政管理費(人事費)			450, 000)	0	
	小計			853, 100 96, 900			96, 900	
	總計			950, 000				

		108	年度平埔族群眾	及落活力	計畫補助經費	身一覽表 ————	
44 -t-	.4 e4	部落	拉仁留体	上李裕刑		定補助金額(:	元)
縣市	編號	名稱	執行單位	計畫類型	經常門	資本門	<u> </u>
	1	新港社	苗栗縣道卡斯文 化協會	第1年 結穗型	1, 376, 000	74, 000	1, 450, 000
苗栗		地方	政府行政督導費		10,000	0	10,000
			小計	1, 386, 000	74, 000	1, 460, 000	
	2	沙轆社	臺中市沙轆社文 化促進會	第3年 結穗型	895, 835	504, 165	1, 400, 000
臺中[<u></u>	 地方	7政府行政督導費		10,000	0	10,000
<u>*</u>			小計		905, 835	504, 165	1, 410, 000
ļ		備註	臺中市政府配合支	 支應經常門	150,000元		
7. in.	3	牛眠	南投縣埔里鎮牛 眠社區發展協會	第3年 結穗型	592, 821	657, 179	1, 250, 000
南投	Γ_	地方	方政府行政督導費		10,000		10, 00
!			小計		602, 821	657, 179	1, 260, 00
	4	頭社	臺南市頭社西拉 雅文化發展協會	第2年 結稳型	1, 118, 000	332, 000	1, 450, 00
	5	口埤	保證責任臺南市 西拉雅文化山城 社區合作社	第2年 結穩型	1, 241, 910	108, 090	1, 350, 00
	6	九層嶺	畫南市西拉雅文 化協會	第2年 結稳型	1, 146, 000	54,000	1, 200, 00
臺南	7	六重漢	台南縣六重溪平埔協會	第1年結	1, 072, 000	378, 000	1, 450, 00
	8	菜寮	臺南市菜寮溪 產業觀光協會	第1年 秧苗型	809, 000	141,000	950, 00
ĺ	9	番仔田	臺南市番仔田西拉雅族協會	第1年 秧苗型	853, 100	96, 900	950, 00
i		地ブ	方政府行政督導費		30,000		
			小計		6, 270, 010	1, 109, 990	7, 380, 00
	10	木柵	高雄市內門區內 興社區發展協會	第1年結 穂型	780, 100	669, 900	1, 450, 00
高雄	11	荖濃	高雄市荖濃平埔 文化永續發展協 會	第9年結	1, 185, 300	164, 700	1, 350, 0
İ		地ブ	方政府行政督導費		10,000		7 20,0
l			小計		1, 975, 400	834, 600	2, 810, 0
	12	加納埔	屏東縣高樹鄉泰 山社區發展協會		1, 081, 045		1, 450, 0
屏東		地;	方政府行政督導費		10,000	0 0	10,0
	\ <u> </u>		小計		1, 091, 045	368, 955	
			合計		12, 231, 111	1 3, 548, 889	9 15, 780, 0

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補助標準:

⁽一)所轄補助部落1-2個:補助1萬元

⁽二)所轄補助部落3-4個:補助2萬元

⁽三)所轄補助部落5-6個:補助3萬元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

壹、 緣起

臺灣係文化薈萃的島嶼,有語言學者推論「臺灣是南島民族擴散的原點」,近400年來,隨著閩、粤及外省族群的大量移入,加上近年來新移民的增加,使臺灣的文化更為豐富且多樣性。

17世紀漢人遷移至臺灣以前,平埔族群居住地遍及臺灣淺山及平原地區。然長久以來,平埔族群的語言、文化,在與外來民族互動的過程與歷來不同政權的影響下,流失情況非常嚴重。平埔族群的語言、文化再不積極蒐錄保存、傳承發揚,其蘊藏的豐富文化內涵亦將隨之消逝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為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 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,爰訂定本計畫,期能從聚落出發,以平埔 族群為主體,促成平埔族群文化的保存與傳承。

鑒於蔡英文總統在105年8月1日「原住民族日」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,並宣布設置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」(以下稱原轉會),經查本計畫之「復振部落傳統文化」工作項目與原轉會文化小組、歷史小組、語言小組及和解小組之任務均有關聯,並有助於該等任務推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構平埔族群文化之復振、傳承及推廣之環境。
- 二、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,推動聚落營造工作。
- 參、實施期程:108年1月至12月。
- 肆、補助對象: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- 伍、申請資格及原則:必須為立案之民間團體,每一單位限申請1聚 落為本計畫執行地點。

陸、申請條件:

- 一、 第1年秧苗型:未曾執行過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者。
- 二、第2年秧苗型:前年度執行第1年秧苗型計畫,評鑑成績乙等以上。

三、 第1年結穗型:

- (一) 第1類:前年度執行第2年秧苗型計畫,評鑑成績甲等以上。
- (二)第2類:曾經執行本計畫2年以上之聚落,平均評鑑成績 甲等以上。
- 四、第 2 年結穗型:前年度執行第 1 年結穗型計畫,評鑑成績乙 等以上。
- 五、第3年結穗型:前年度執行第2年結穗型計畫,評鑑成績甲 等以上。

柒、補助計畫別及額度:

- 一、補助計畫別:
 - (一)文化復振與推廣:含部落史、生命史及傳統文化之記錄與調查、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活動,與部落文化復振、傳承、推廣、交流,以及與聚落資源調查與盤點(依當年度營造中心規劃之項目辦理)工作。
 - (二)營造民族生活環境:傳統建築保存與修復、文化空間建置、 民族意象及族語指標環境之建置。
 - (三) 培育聚落營造人才:辦理聚落營造人才相關培訓。

二、補助額度:

(一) 秧苗型:

- 1. 業務費:最高補助 50 萬元,其中營造民族生活環境之補助 上限為 20 萬元。
- 2.人事費:專職聚落營造員最高補助 45 萬元,其中每月薪資 2 萬 6,400 元、1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,另勞健保費、職災 及勞退金依規定額度提報,餘為行政管理費(最高補助 7

萬元)。

(二) 結穗型:

1. 業務費:

- (1)第1年結穗型:執行第2年秧苗型計畫評鑑成績獲優等最高補助110萬元;甲等最高補助100萬元。
- (2)第2年結穗型:執行第1年結穗型計畫評鑑成績獲優等最高補助100萬元;甲等最高補助90萬元;乙等最高補助70萬元。
- (3)第3年結穗型:執行第2年結穗型計畫,評鑑成績獲優等 最高補助90萬元;甲等最高補助80萬元。
- 2. 人事費:專職聚落營造員最高補助 45 萬元,其中每月薪資 2萬6,400元、1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,另勞健保費、職災 及勞退金依規定額度提報,餘為行政管理費(最高補助 7 萬元)。

捌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(如附件 1)提報計畫書共 1 式 10 份(含電子檔)至地方政府。
- 二、地方政府依檢核表(如附件2)辦理資格審查,並彙整轄內合格申請單位計畫書10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,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(如附件3)於107年11月15日前函報本會。

玖、審查方式及標準

一、 秧苗型第1年計畫

(一) 審查方式:

- 1. 初審:由地方政府就提案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- 複審:由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,申 請單位應列席複審會議並簡報。

(二) 審查標準:

- 1.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其重要性。(50%)
- 計畫內容之永續性及其影響(含聚落營造員是否為在地族人)。(20%)

- 3.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。(15%)
- 4. 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(10%)
- 5. 簡報答詢。(5%)
- (三)複審結果:依本會108年預算編列情形,按評比序位擇優核定補助資格,並俟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行核定補助金額,未通過審查者,本會得撤銷補助資格。

二、秧苗型第2年與結穗型計畫

(一) 審查方式:

- 1. 初審:由地方政府就提案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- 2. 複審:由本會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審查標準:

- 1.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其重要性。(50%)
- 2. 計畫內容之永續性及其影響(含聚落營造員是否為在地族 人)。(20%)
- 3.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。(20%)
- 4. 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。(10%)
- (三)複審結果:取得續提計畫資格者,俟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行 核定補助金額,未通過審查者,本會得撤銷補助資格。

拾、經費撥付及核銷

一、 經費撥付:

- (一)對地方政府之撥付:本計畫經費採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方式辦理,由本會依核定補助額度,分2期撥付地方政府:
 - 1. 第1期:108年1月31日前,地方政府檢具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,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 - 2. 第2期:108年7月15日前,地方政府應完成107年度經費結報,並檢具108年度上半年經費執行統計表、領據,撥付補助經費50%;若因部分受補助單位核銷延宕,可就已完

成核銷之受補助單位先行提報 108 年度上半年經費執行統計表,本會則依比例撥付補助經費。

- (二)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:由地方政府分 3 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:
 - 第1期: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及本會核定公文,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 - 2. 第2期: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達50%,檢具第1期款支出原始憑證、第2期款領據、經費結報明細表及期中成果報告, 撥付補助經費30%。
 - 3. 第3期: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達100%(須檢附第2期款支出原始憑證),檢具領據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經費分攤表及成果報告,另若有採購設備者,應檢附全年度財產清冊(含清點紀錄)、財產管理辦法,撥付補助經費20%。

二、 經費核銷:

- (一)地方政府對本補助經費支用、核銷結報及結餘款,應依本會 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部落活力計畫經費 核銷手冊之規定辦理,並於109年3月31日前檢附督導紀 錄表、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及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相關書 籍或影音光碟等資料各1份函報本會辦理核結,如有結餘款 (5萬元以上)應予繳回。
- (二)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,地方政府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。
- (三)補助計畫間之經費於不超過10%之額度可相互流用,上開經費不得與人事費流用,經常門與資本門不得相互流用。

拾青、成效查核

- 一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,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,或邀請受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。
- 二、本會於108年7月與11月分別辦理各受補助單位期中訪視與 執行成果評鑑,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。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按月派員查核各受補助單位執行情 形,並將查核情形函報本會備查。

拾貳、計畫撤銷或中止

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、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、經費 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,應撤銷補助,追回全部款項;執行 進度嚴重落後,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,應中止補 助,追回部分撥付款項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計畫變更程序:計畫經核定後,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, 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,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所轄 地方政府轉陳本會核可。
- 二、撤銷補助情形: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實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本會得視狀況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,除不再撥付後續款項外, 依法追繳已撥款項,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3年:
 - (一)經函文催辦2次仍未修正計畫送審者。
 - (二)如經訪視、督導與評鑑,進度嚴重落後者。
 - (三)未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相關工作者。
 - (四)計畫經核定後,經1個月而仍未執行者。
 - (五)發生其他重大違法情事,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六)執行「營造民族生活環境」項目之受補助單位,未於計畫 核定次日起1個月內補正相關建物或土地之使用同意及所 有權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專職聚落營造員進用規定:

- (一)每聚落限1名,聚落營造員進用資格依「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,並不得為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 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二)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2年社區(聚落)營造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聚落營造員之聘任須經聚落會議或受補助單位理監事會議 決議通過。